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偃师区 2021 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启动通告

偃政通〔2021〕1号

为保障偃师区 2021 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伊洛街道后庄社区、槐新街道窑头社区、首阳山街道白村、古城村、南蔡庄村、大冢头、杨二庄村、前纸庄村、后纸庄村集体土地共计 30.61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8369 公顷（耕地 25.84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66 公顷），建设用地 3.782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东至槐新路，西至新新路，南至后庄村，北至高辛路。

地块 2：东至后庄村，西至后庄村安置房，南至学校，北至后庄村。

地块 3：东至后庄村庄，西至后庄村庄，南至后庄村庄、西寺庄村，北至后庄村庄。

地块 4：东至后庄村庄，西至后庄村庄，南至伊洛大道，北至后庄村庄。

地块 5：东至新新路，西至新星路，南至后庄村庄，北至高辛路。

地块 6：东至厂房，西至原电机厂，南至华夏路，北至厂房。

地块 7：东至原电机厂，西至偃高围墙，南至华夏路绿化带，北至原塑料厂。

地块 8：东至广阳路，西至汉魏路绿化，南至规划路，北至太和路绿化。

地块 9：东至洛阳东豪地产紫园项目，西至津阳路，南至拟建中学，北至南蔡庄村耕地。

地块 10：东至府佑路，西至通讯设备，南至原华润电力水加压站，北至中州路绿化。

地块 11：东至中成九州府，西至广阳路，南至太和路，北至中州路。

地块 12：东至滨河大道，西至碧桂园，南至太和路，北至碧桂园。

地块 13：东至聚贤路绿化，西至蔡侯路，南至永宁路绿化，北至规划路。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后拟作为住宅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伊洛街道后庄社区集体土地 4.51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826 公顷（耕地 1.1826 公顷），建设用地 3.3279 公顷；

拟征收槐新街道窑头社区集体土地 0.102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白村集体土地 0.10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3 公顷（耕地 0.1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0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古城村集体土地 12.66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665 公顷（耕地 12.29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03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集体土地 3.83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343 公顷（耕地 3.72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41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大冢头村集体土地 0.03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35 公顷（耕地 0.0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2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杨二庄村集体土地 0.19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59 公顷（耕地 0.1959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前纸庄村集体土地 1.76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51 公顷（耕地 1.37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6 公顷），建设用地 0.3521 公顷；

拟征收首阳山街道后纸庄村集体土地 7.40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4067 公顷（耕地 6.94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34 公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拟组织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洛街道办事处、槐新街道办事处、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据实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豫发〔2007〕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规定，伊洛街道办事处、槐新街道办事处、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拟成立该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2021 年 5 月 20 日